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25-06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9,260,4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1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马文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特委托公司董事、总经理钱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志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82,702,786	98.7256	16,391,093	1.2615	166,580	0.012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82,734,986	98.7280	16,370,293	1.2599	155,180	0.012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82,745,086	98.7288	16,370,293	1.2599	145,080	0.011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82,731,286	98.7278	16,384,293	1.2610	144,880	0.011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82,734,036	98.7280	16,379,643	1.2606	146,780	0.0114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82,647,636	98.7213	16,470,943	1.2677	141,880	0.011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	199,290,965	92.3290	16,391,093	7.5937	166,580	0.0773

	案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赞成票数达到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获得有效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赞成票数达到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亦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晓鸣、田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